**船舶买卖合同**

甲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一条 船舶概况**

船名 ，船舶种类 ，总吨 ，净吨 ，总功率 ，型宽 ， 型深 ，总长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船价为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第三条 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办理船舶交接手续，由乙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船舶交接**

 1.船舶在 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3.船舶以实物现状作为资产出售，如需办理资产权属登记，出售方协助购买方办理，但不承诺能够办理到相关的权属证书。购买方如需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请事先向有关权属登记部门咨询清楚，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购买方负责。

4.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船舶产权正式移交给乙方。

**第五条 债务及风险承担**

船舶移交前的债权债务、所属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船舶移交后的债权债务、所属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甲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或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承担赔偿船舶移交后若因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的损失。

1.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及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价款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如甲方未按约定移交船舶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书信、传真、电报、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递交至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